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开发改费管〔2016〕20号

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省直 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 清单的公告》的通知

市直相关单位：

现将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省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的通知（江发改费管〔2016〕71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6年9月13日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开发改〔2016〕50号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开征求社会意见 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开发改〔2016〕50号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开征求社会意见的暂行办法》的通知。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通知。开发改〔2016〕50号。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编办。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6年9月13日印发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发改费管〔2016〕718号

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省直 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 清单的公告》的通知

各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省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粤发改价格函〔2016〕3663号）转发给你们，请知照。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编办、市直有关单位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8 日印发

主办科室：收费管理科

(共印 3 份)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价格函〔2016〕3663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省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

按照国家和省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的部署，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全面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要求，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58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68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55号），我委编制了经省政府决定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保留的省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目录清单的主要内容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是政府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

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

本公告发布的《省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是经省政府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后，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确定保留审批部门目前现有项目的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等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目录包括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审批部门、中介服务设定依据、中介服务实施机构、省政府处理决定、价格管理方式等内容。

二、严格执行目录清单管理

各部门要严格执行目录管理，审批部门经清理规范后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得转为中介服务并收费；对确定保留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对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同等对待；对申请人已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服务事项，不得再委托同一机构开展该事项的技术性审查。中介服务机构要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业务，自主定价要遵循公平、合法、诚信理念，不得擅自扩大服务范围、减少服务内容、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等行为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严禁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

三、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省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根据省政府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展，依据法律法规及收费政策等情

况变化，实行动态管理，适时通过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分批向社会公布(<http://www.gddrc.gov.cn/>)，接受社会监督。

本目录清单清理规范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此前已公布的《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省级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507 号)中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附件：广东省省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广东省省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省政府处理决定	价格管理方式	备注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资产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资产建设项目核准	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规定》(国发〔2004〕20号)、《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1号)	乙级以上工程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审批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2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审核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农药生产管理条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4年第23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3	新增原料药生产装置所需的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原料药生产批准证书审核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农药生产管理办 法》(国家发展改革 委令 2004 年第 23 号)	具有相应设计单 质的设计单 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4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编制	探矿权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国土资源部关于 进一步规范探矿权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 知》(国土资发 (2009) 200 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 厅关于规范矿产资 源勘查实施方案管 理工作的通知》(国 土资厅发(2010) 29 号)	具有相应地质 勘查单位的 地质勘查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勘查实施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查实施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5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采矿权审批 (国家授权省、金 地审批矿产和跨地 属市开项目)	省国土资源厅	《国土资源部关于 矿产勘查登记、 开采登记有关规 定的通知》(国土 (1998)7号)、《国 土资源部关于探 矿权、采矿权申 请资料申报、实 行电子文档申报 的公告》(国土资 源部公告2007年 第12号)	具有乙级以上 地质设计单位 的地质单位 及小型矿产 地质编写单位 的地质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 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 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 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 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的矿 产资源评估、资源评审	市场调节价	
6	矿产资源储量核 实报告编制	采矿权审批 (国家授权省、金 地审批矿产和跨地 属市开项目)	省国土资源厅	《固体矿产资源储 量核实报告编写规 定》(国土资发 (2007)26号)	具有相应地质 勘查资质的 地质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 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可委 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 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 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的矿 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技术评 估、资源评审	市场调节价	

7	矿山储量年报编制	采矿权审批 (国家授权省、金 属矿产和跨地 级市开采项 目)	省国土资源厅	《矿山资源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国务 院 1987 年发布)、 《矿山资源开采登 记管理办法》(国务 院令第 241 号)、《矿 山储量动态管理要 求》(国土资源发 (2008) 163 号)	具有资质的机 构	具有资质的机 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 山储量年报,也可委托有关机 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 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 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 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储量年报 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8	矿山地质环境保 护与治理恢复方 案编制	省发证矿山地 质环境保护与 恢复治理方案 审查	省国土资源厅	《矿山地质环境保 护规定》(国土资 部令第 44 号)	具有地质灾害评 估资质或者治 理工程勘察、设计 资质和相关的单 位	具有地质灾害评 估资质或者治 理工程勘察、设计 资质和相关的单 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 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 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 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 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 门现有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 与治理恢复方案技术评估、评 审	市场调节价	

9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国土资源厅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10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教育培训	建设执业资格注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参加继续教育培训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申请人按照继续教育的要求可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培训,也可参加有关机构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市场调节价	
11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教育培训	建设执业资格注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参加继续教育培训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申请人按照继续教育的要求可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培训,也可参加有关机构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市场调节价	

12	注册建造师执业 资格申请人继续 教育培训	建设执业资格 注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注册建造师管理 规定》（建设部令 第153号）注：审批工 作中要求申请人参 加继续教育培训机 构组织的培训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公布的广东工业大 学、广州大学、深 圳大学等10家建 设培训中心单位	申请人按照继续教育 的标准和要求可参 加用人单位组织的 培训，也可参加有 关机构组织的培 训，审批部门不得 以任何形式要求申 请人必须参加特 定中介机构组织的 培训	市场调节价	
13	注册造价工程师 资格申请人继续 教育培训	建设执业资格 注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注册造价工程师 管理办法》（建设部 令第150号）注：审 批工作中要求申请 人参加继续教育培 训机构组织的培训	广东省建设执业 资格注册中心	申请人按照继续教育 的标准和要求可参 加用人单位组织的 培训，也可参加有 关机构组织的培 训，审批部门不得 以任何形式要求申 请人必须参加特 定中介机构组织的 培训	市场调节价	
1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监测报告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 和验收审批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土保持法》注：审 批工作中要求申请 人委托有关机构编 制水土保持监测报 告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能力和水平，且具 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 行编制水土保持监 测报告，也可委托 有关机构编制，审 批部门不得以任 何形式要求申请 人必须委托特定 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审批部门完善 标准，按求开展 现场核查	市场调节价	

1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和相应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16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取水许可审批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令 第15号）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能力和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17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省水利厅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审批部门现有的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18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省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	《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2号）注：审批工作中实际由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和独立的企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19	肥料田间试验	肥料登记初审	省农业厅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肥料田间试验	具有相应条件的农业技术推广、教学等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开展肥料田间试验，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审批部门现有的肥料田间试验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20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所需的技术报告编制	广播电视转播台、发射台、微波站、卫星多工广播的使用频率审核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技术评估报告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技术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21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所需的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迁建广播电视设施审核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技术评估报告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技术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22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编制	开发海岛使用审查	省海洋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注:审批工作中实际由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开发利用具体方案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23	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论证	开发海岛使用审查	省海洋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注：审批工作中实际由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项目论证报告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24	矿产地质报告编制	采矿权审批（国家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资源管理部门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地质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地质报告技术评估、评审和备案	市场调节价	
25	新兽药生产	研制新兽药的临床试验审批	省农业厅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55号）	具有相应质量管理规范（GMP）生产条件并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开展新兽药中间试制生产，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新兽药试制生产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26	拟建机构或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对象影响评价	申请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自然保护区和修建立自然保护对象的审核	省林业厅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	具有甲级咨询资质的编制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拟建机构或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对象影响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27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各项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省林业厅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28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编制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保护方案审核	省文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	全国范围内具有文物勘察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但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修缮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29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编制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许可	省文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	全国范围内具有文物勘察工程设计乙级以上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但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察设计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30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报告编制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审核、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45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技术评估报告	具备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技术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但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31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测量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	填海项目竣工测量	省海洋渔业局、省国土资源厅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国海发〔2007〕16号)	具有海洋测绘资质的技术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填海项目竣工验收测量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填海项目竣工验收测量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32	海域使用论证	海域使用权审核	海域使用权审批	省海洋渔业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海洋使用论证报告	具有海域使用论证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市场调节价	